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4號

原告 賴永榮  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37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6,937元

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萬元	1	利息	36萬2,270元	109年3月7日	115年1月1日	(5+301/365)	15.02%	31萬6,936.82元
							小計	31萬6,936.82元
							合計	71萬6,937元